

【考点13】消费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 从价定率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啤酒、黄酒、成品油**

3. 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卷烟、白酒**

【考点14】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 |
|---------|--|
| 1. 自产自用 | (1) 从价：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比例税率) (2) 复合：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解释】先找纳税人同类价格，没有再组价 |
| 2. 委托加工 | (1) 从价：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2) 复合：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解释】先找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再组价 |
| 3. 进口 | (1) 从价：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1-比例税率) (2) 复合：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

【考点15】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1. 准予抵扣的情形

- (1)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9)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总结】只有“**税目相同，纳税环节相同**”的情况下，才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消费税。

【注意】“不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包括：高档手表、酒、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电池、涂料。

【考点16】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 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 | 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当天 |
| 赊销、分期收款 |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合同或无约定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 预收货款 | 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 自产自用 | 移送使用的当天 |
| 委托加工 | 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
| 进口 | 报关进口的当天 |

【考点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和费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 纳税人所在地 | 税率 |
|------------|----|
| 市区 | 7% |
| 县城、镇 | 5% |
|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 | 1% |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 征收比率 |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4.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1)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消，**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

(2) 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出口不退）

【考点18】车辆购置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解释】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2. 应纳税额计算（掌握）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10%）

【注意】“计税价格”的确定：

| 取得方式 | 计税价格 |
|------------|---|
| 购买自用 | 以电子发票信息中的 不含增值税价 |
| 进口自用 | 公式：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 自产自用 | ①按照纳税人生产的 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②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公式：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注意】属于应征收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包括消费税。 |
|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 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 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

3. 税收优惠

-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如：警车）
-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如：气象车、洒水车）；
-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4. 征收管理

- （1）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 （2）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 是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 | 纳税地点 |
|-------------|----------------------------------|
| 需要 | 向 车辆登记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 不需要 | 向 纳税人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考点19】关税

1. 关税的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纳税人。

| 纳税人 | 具体包括 |
|---------------|--|
|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 （1）外贸进出口公司； （2）工贸或农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 （3）其他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
| 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 （1）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 （2）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 （3）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收件人； （4）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 |

2. 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第25条）

（1）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解释】购货佣金是指进口企业支付给自己的采购代理人的佣金。

（2）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3）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4）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其他经济利益）

（5）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6）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3. 不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第26条）

（1）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2）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计征方法 | 应纳税额 |
|------|--------------------------------------|
| 从价计征 |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
| 从量计征 |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
| 复合计征 |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

5. 关税的税收优惠

（1）免征关税：

①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②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③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④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2）减征关税

①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